

中汇研究

土地增值税免税业态之争——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人可以放弃普通住宅免税吗？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那么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享受免税优惠呢？

一、案例分析

我们先通过一个简单的案例分析一下，在此种情况下，纳税人会选择不享受普通住宅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将“普通住宅”合并计入“非普通住宅”或“其他类型房地产”中。

假设 A 公司开发住宅项目，其中普通住宅转让房地产收入 1 亿元，对应可扣除项目成本总额 0.95 亿元；非普通住宅转让房地产收入 2.5 亿元，对应可扣除项目成本总额 1.2 亿元。

如果普通住宅与非普通住宅分别计算应缴的土地增值税，合计缴纳土地增值税 4700 万元（计算过程如表一），普通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享受了免税；如果普通住宅与非普通住宅合并计算，合计缴纳土地增值税 4325 万元（计算过程如表二）。可见后者要少缴纳税款 375 万元。

表二：普通住宅与非普通住宅合并计算

	普通住宅	非普通住宅	合计
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增值额		135,000,000.00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		62.79%	
应交土增税		43,250,000.00	43,250,000.00

二、政策分析

那么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享受免税优惠呢？我们先对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进行一下梳理。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文件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
《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 （财税字[1995]48 号）	十三、关于既建普通标准住宅又搞其他类型房地产开发的如何计税的问题 对纳税人既建普通标准住宅又搞其他房地产开发的，应分别核算增值额。不分别核算增值额或不能准确核算增值额的，其建造的普通标准住宅不能适用条例第八条（一）项的免税规定。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	一、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单位 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 开发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的，应分别计算增值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减征或者免征土地增值税，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

三、争议焦点

目前实务中各地政策成两级分化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免税是一种选择权，可以放弃，放弃后合并至其他业态进行计算，如以下列举地区：

地区	文件	相关内容
安徽省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地税函[2012]583号)	<p>一、关于同一开发项目中既建造有普通标准住宅又有非普通标准住宅的分别计算问题</p> <p>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对同一开发项目中既建有普通标准住宅又建有非普通标准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如纳税人在清算报告中就其普通标准住宅申请免征土地增值税，应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以及应缴的土地增值税；如纳税人在清算报告提出放弃申请免征普通标准住宅土地增值税权利的，应以整个开发项目为对象，统一计算增值额、增值率以及应缴的土地增值税。</p> <p>纳税人在清算报告中未明确是否就其普通标准住宅申请免征土地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告知纳税人相关政策，并将清算报告退还纳税人，待纳税人明确后予以受理。</p>
云南省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地税发[2007]180号)	<p>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单位</p> <p>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p> <p>对纳税人开发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的，应分别核算增值额。凡不分别核算增值额或不能准确核算增值额的，普通住宅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一）项的免税规定，应按照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清算。</p>
深圳市	《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8号)	第二十一条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时，对同一开发项目或同一分期项目中既建有普通标准住宅又建有非普通标准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如纳税人申请享受免征普通标准住宅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应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以及应缴的土地增值税。

另一种观点认为，普通住宅类型是强制分类的一种业态，必须进行单独区分，单独计算土地增值税，没有选择权，如以下列举地区：

地区	文件	相关内容
辽宁省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地税函[2012]92号）	三、关于清算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增值额的计算问题 对一个清算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的，应分别核算增值额；未分别核算增值额或者分别核算增值额不准确的，地方税务机关一律按照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的可售面积占清算项目可售面积的比例计算扣除项目金额后，分别按照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的销售收入和计算的扣除项目金额计算增值额。
海南省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地税发[2009]187号）	二、关于同一清算单位的房地产项目中包含不同类型房地产应如何计算土地增值税的问题 对同一清算单位的房地产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应该分别计算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增值额、增值率，征收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在申报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分别计算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增值额、增值率的，税务机关审核时，应分别计算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增值额、增值率，征收土地增值税。普通住房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十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四、总结分析

1、从法理来看，免税优惠应该是纳税人享受的一种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版）》第八条也明确“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纳税人应可以自行抉择是否享受免税。

2、没有出台明确文件的地方，多数不允许合并计算，原因是依据国税发[2006]187号“开发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的，应分别计算增值额”，该条款中的“应”字被解读为必须。笔者认为其实该条款强调的分类，正是为了服务于免税政策的，如果享受普通住宅免税政策就应该分别计算。

其实我们从业态分类的演变也可以看出，最早出现业态分类的文件是财税字[1995]48号（前文已列示条款内容），该文件的目的就是为了强调如果享受普通住宅免税，那么普通住宅就应与其他房地产进行区分，从而出现了业态分类（二分法），这应该是业态分类的初衷。后部分地区根据国税发[2006]187号，出台了三分法，甚至四分法。目

前根据税总发[2015]114号和税总函[2016]309号修订的申报表，表中列示了三种业态分类：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但部分地区仍然沿用二分法。

土地增值税清算应该是项目的清算，出现业态的分类正是服务于免税的实施，而不应是一种强制，这是业态分类的根本出发点。

3、从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中，普通住宅的减免权利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因此这正是一个契机，各省政府在出台免税政策时，应进一步明确免税政策如何享受？是否可以放弃？放弃有什么条件？放弃后如何计算？纳税人应持续关注政策动态。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于佳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港漂”必须在中国大陆纳税申报吗？

这两周，因境外媒体的若干新闻（新闻标题例如：中国海外移民的境外收入可能最高被征收45%的个人所得税），不少在香港长期工作的中国大陆籍人士（俗称“港漂”）向我们咨询：是否需要就其在香港取得的薪金收入向大陆税务机关履行申报纳税义务？如果需要，是否会重复纳税？能否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的“个人所得税”APP等在线途径纳税申报呢？

目前，大多数“港漂”仅仅因为工作在香港停留，但仍保留有内地户籍。港人的身份主要分两种，即居民身份证和永久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大多是香港入境处批准来港工作人员或在香港投资移民和他们的家人，香港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在香港居留七年后的申请成为永久居民。

在判断“港漂”是否需要就其香港薪金收入所得在内地进行纳税申报时，关键点在于判定税收居民身份，属于香港居民个人还是内地居民个人。同时，共同申报准则（CRS）在中国已全面启动，在港内地税收居民个人的金融账户信息会自动交换给内地税务机关，因此，“港漂”税收居民身份的确认就显得更加重要。下面我们就这些问题进行一一梳理，以解答“港漂”们的疑问。

一、税收居民身份判定

1、构成内地税收居民个人

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对居民个人的税收管辖原则是“属人原则”，只要个人满足“住所”标准和“停留时间”标准两者之一，则构成我国的居民个人，就需要就其境内境外所得在中国纳税。“停留时间”易于理解，“住所”应该怎样理解呢？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对“住所”进行了进一步解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后续国家税务总局在《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号）第一条对“习惯性居住”也做出了详细的说明：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综上，在通过住所标准判断个人居民身份时，习惯性居住是关键。据了解，目前大多数“港漂”仅仅因为工作在香港长期停留，且保留了在内地的户籍，家庭、房产也一般在内地。综合这些情况，一般可以判定他们会在工作原因消除后离开香港，回到内地居住。所以即使他们在香港长期工作，他们的习惯性居住地仍然是内地，也就是说在内地有住所，构成内地的税收居民个人，需要就其在香港取得的薪金收入在内地纳税。另外，在基层税务机关的征管实务中判断居民身份时，户籍仍是判断是否有住所的重要标准。如果拥有中国内地的户籍，可能会直接被判定在内地有住所，为内地的税收居民个人。

2、构成香港税收居民个人

香港税收居民个人判定条件：

- (1) 通常居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个人；
- (2) 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300 天的个人。

如果个人在香港有自己或家人所居住的永久性的家，则该个人一般会被视为“通常居住于中国香港”。具体的法律规定为：

(1) “通常居所”是指个人除了偶然或临时离境的情况下，持续地在中国香港居住的居所。

(2) 要成为香港居民，该个人除临时性或偶然性离境一定时间外，必须习惯性、通常性居住在中国香港。香港居民的概念是指在香港有居所的人，其出于自愿并以定居为目的，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并且不论时间长短，为其当前生活的惯常状态。

在确定个人停留在中国香港的天数时，如在中国香港境内停留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大多数“港漂”因为工作长期在香港居住停留，一年中可能仅仅因为探亲、过节或出差等原因短时间离开香港回到内地。根据香港税收居民个人判定条件第二条，如果“港漂”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300 天，则其也构成香港税收居民个人身份。

3、同时构成两地税收居民个人，居民身份如何判定？

是否有同时构成两地税收居民个人呢？肯定有。例如，在香港存在一群特殊的“港漂”，他们生活居住在深圳，工作则在香港，每天或者隔几日在深圳和香港之间往返。无疑，这群人在内地拥有住所，构成内地的税收居民个人。又因为香港当局在确定个人停留在中国香港的天数时规定，在中国香港境内停留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所以这群人一个纳税年度在港停留时间也超过了 180 天，也同样构成香港税收居民个人。

根据内地与香港的税收安排规定，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需要按照“加比规则”(Tie-breaker rule，即“打破平局规则”)来进一步判断其税收居民身份归属。近几年来，已有若干例由内地基层税务机关利用加比规则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案例。加比规则是按照“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住所”的顺序逐条判断税收居民身份的一种规则，当采用上述顺序进行判断后仍无法确定其居民身份的，再由双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解决。即：

(1) 永久性住所

永久性住所包括任何形式的住所，例如由个人租用的住宅或公寓、租用的房间等，但该住所必须具有永久性，即个人已安排长期居住，而不是为了某些原因（如旅游、商务考察等）临时逗留。

(2) 重要利益中心

重要利益中心要参考个人家庭和社会关系、职业、政治、文化和其他活动、营业地点、管理财产所在地等因素综合评判。其中特别注重的是个人的行为，即个人一直居住、工作并且拥有家庭和财产的国家通常为其重要利益中心之所在。

(3) 习惯性居处

在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应采用习惯性居处的标准来判定个人居民身份的归属：一是个人在缔约国双方均有永久性住所且无法确定重要经济利益中心所在国；二是个人的永久性住所不在缔约国任何一方，比如该个人不断地穿梭于缔约国一方和另一方旅馆之间。

(4) 当采用上述标准依次判断仍然无法确定其身份时，由双方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下面利用加比规则举例对具有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港漂”的居民身份归属进行判定。

情况一：判定为内地税收居民个人

首先是永久性住所，香港方面，多数“港漂”长期在香港工作居留，拥有租用的住宅或公寓，可以判定其在香港有永久性住所。内地方面，若“港漂”仍然保留有大陆户籍，且其父母、配偶、子女均生活在大陆，也可以判定其在内地有永久性住所。两地均有永久性住所，通过永久性住所规则无法判定其居民个人身份。

其次是重要利益中心，重要利益中心需要参考个人家庭和社会关系、职业、政治、文化和其他活动、营业地点、管理财产所在地等因素，并强调个人一直居住、工作并且拥有家庭和财产的国家通常为其重要利益中心之所在。如

前所述，虽然其一直在香港工作并居住，但是其父母、配偶、子女均生活在大陆，并且在大陆可能拥有所有权的住房，通过这些因素可以判定其重要利益中心在内地，构成内地税收居民个人。

情况二：判定为香港税收居民个人

首先是永久性住所，同情况一，可以判定“港漂”在香港拥有永久性住所。在内地方面，若其仅仅保留有内地户籍，其家庭、住房均在香港，这样是不是可以判定其在内地没有永久性住所。如果内地税务机关因为其户籍仍然在内地，判定其在内地拥有永久性住所，可以接着用重要利益中心进行判断。

上述“港漂”仅仅保留有内地户籍，其家庭、住房财产均在香港，并且结合其一直工作并居住的地点在香港，基本可以满足重要利益中心强调的“一直居住、工作并且拥有家庭和财产的国家或地区”。所以这类“港漂”的重要利益中心则在香港，为香港的税收居民个人。

另外，部分在香港的内地留学生毕业后也一直在香港工作并居住，在内地没有财产、没有配偶子女，仅有父母在内地居住，综合重要利益中心强调的居住、家庭、工作、财产等因素，该部分“港漂”仅仅不满足“家庭”因素，大概率可以判定其重要利益中心也在香港，为香港的税收居民个人。

二、“港漂”的内地纳税义务

当“港漂”被判定为香港税收居民个人时，根据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一方征税”，所以仅仅在香港工作的“港漂”被认定为香港税收居民个人时，无需就其香港薪金收入在内地纳税。

当“港漂”被判定为内地税收居民个人时，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所以该部分“港漂”需要就其香港的薪金收入在内地纳税。

如果需要在内地纳税，部分“港漂”可能有疑问：我取得的收入既需要在香港纳税，也需要在内地纳税，会不会重复纳税？

新《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下文简称“3号公告”）的第三、四和六条也对上述规定进行了明确。

综合上述规定，在限额抵免法下，“港漂”一个纳税年度取得的香港薪金收入纳税数额以按照内地计算方法计算出的税额为限，如果在香港实际已交税额小于按照内地个税计算方法计算出的税额，则需要就该差额在内地补税；如果在香港实际已交税额大于按照内地个税计算方法计算出的税额，则本年度无需在内地交税，并且超出的税额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也即，“港漂”构成内地税收居民个人的，并不会因为在内地具有纳税申报义务而重复纳税，所以纳税人无需有因重复纳税而加重税收负担的顾虑。

三、如何在内地进行纳税申报

被认定为内地税收居民个人的“港漂”又如何在内地进行纳税申报呢？3号公告就中国税收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收入如何进行纳税申报等规定进行了明确。

1、申报时间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2、申报地点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3、申报年度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4、抵免资料

居民个人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不予抵免。

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者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5、外派工作

居民个人被境内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称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支付或负担的，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中方机构未预扣税款的或者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2月28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派遣期限、境内外收入及缴税情况等。

中方机构包括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使（领）馆、代表处等。

6、法律责任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扣缴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纳入个人纳税信用管理。

四、结论

综上所述，近期海外媒体的报道似有“标题党”之嫌，其分析的内容也有不正确之处。据彭博社(Bloomberg)报道，仅在香港的大陆籍华人就有8万至15万人。我们的上述分析也不能穷尽“港漂”的实际情况，因为每个人的具体情况都不一样，要想准确的判定其税收居民身份，必须要结合自身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税法进行判定。

若在香港工作的“港漂”们同时构成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收居民个人，则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相关规定判定其税收居民身份归属。如果判定为香港税收居民个人，则无需就其香港薪金收入在内地纳税；如果为内地居民个人，则需要按照内地相关规定，就其香港薪金收入在内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否则，可能会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但是“港漂”们也不必过度担忧，在税收抵免政策下，只需要就在香港实际已交税额小于内地税法计算出的税额的差额补税，并不会重复纳税。同时，我们提醒各位读者注意，居民个人的境外收入尚还不能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的“个人所得税”APP等在线途径申报，需要携带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大厅办理。

最后，据不完全统计在海外工作、居住的大陆籍人士有5000万。虽然其所在国税制和香港不同，所在国与中国大陆的税收协定也有差异，但是仍然可以参照我们上述的分析逻辑框架类推。我们建议各位读者应尽早明确自己的税收居民身份，以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对于情况复杂的个人最好向税务机关或者税务师等专业人士进行咨询。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 孙洋/经理助理 甘立强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电商经营者的发票开具问题探讨

【问题一】电商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是否一定要开具发票？

●《电商法》第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综述】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即使消费者未主动索要发票，电商经营者在发生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业务时，也应依法开具发票，实务中可随订单开具发票单独装订留存。

【问题二】消费者向电商经营者索要发票是否有时间限制？

●《电商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浙江省12366

根据12366纳税服务热线的答复：消费者可以无期限向经营者索要交易发票。

【综述】消费者应在发生消费行为时主动向商家索要发票，如果消费事项发生当时没有开具发票，事后索要发票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中也并没有明确的时间限制。一般情况下，从经营者财务制度管理、税务部门查账需要和特殊税种特别规定角度出发，可以理解经营者作出的发票开具期限的限制规定，但纵观现行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发票出具的时限。

【问题三】电商经营者向消费者个人开具发票时是否有权要求其提供个人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75号）第十八条

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做好增值税发票使用宣传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又重申了上述规定，详见该文件第二章第一节第三条。

●浙江省12366

根据12366纳税服务热线的答复：向消费者个人开具发票，可以不用提供其真实姓名，写上“个人”两字即可。

【综述】目前来说没有明确的法条规定向消费者个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是否一定需要其提供姓名，但根据浙江省12366纳税服务热线是可以在不提供真实姓名的情况下开具发票的。除此之外的其他信息，如身份证号、开户行、卡号和住址等是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的。

【问题四】电商平台关于发票问题的其他税收风险有哪些？

●逃税风险

电商平台的商户销售商品，如果消费者不要求开具发票，商户很少主动开票，可能导致向税务局申报收入往往显著低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一定逃税风险。

●虚开发票风险

电商平台的销售客户大部分为不需要发票的终端消费者，因而导致电商平台囤积了大量的“富余票”，由此产生了虚开发票的空间，存在虚开发票风险。

【总结】

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是电商经营者应尽的义务，无论消费者是否索要何时索要，同时也是规避自身风险，避免虚开发票的重要手段。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吴轲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关于改进高新认定中净资产增长率计算方法的建议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高新技术企业作为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提升“中国创造”的国际竞争力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亏损结转年限延长等税收优惠政策，如今越来越多的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但在实务中，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往往面临前期投入大、净资产为负、销售收入低等情况，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企业成长性指标评价常常得分不高甚至因此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本文将结合案例分析成长性指标中净资产增长率在现有计算方法下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主要问题

根据国科发火〔2016〕195号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净资产增长率=1/2（第二年末净资产÷第一年末净资产+第三年末净资产÷第二年末净资产）-1。企业净资产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为0的，按0分计算。”结合2018年2月科技部火炬中心编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政策问答》“26.企业近三年净资产为负值，如何计算企业成长性指标？答：负值按0计算。”，即当第一年末净资产为0或负值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为0或负值的，按0分计算。

上述计算方法主要考虑到当基期为负值时，按公式计算出的净资产增长率会偏离实际情况，如企业第一年净资产为-10万元，第二年净资产为10万元，计算出企业的净资产增长率为-200%，明显不符合企业净资产实际增长状况，故采用负值按0计算的方法消除了基期负值对计算结果的影响。但是该计算方法并未真实反映企业的资本扩张速度和成长状况，使部分快速成长中的企业未能在成长性评价中获得应有的分值，甚至错失发展机遇。

二、改进方法

净资产增长率系本期净资产增加额与上期净资产总额的比率，当本期净资产大于上期净资产时，净资产增长率应为正增长；当本期净资产小于上期净资产时，净资产增长率应为负增长。但是当上期净资产为负值时，分母中的负值对计算结果产生影响，即出现实际是增长但计算结果为负值，或者实际是下降但计算结果为正值的矛盾。为了使计算结果符合实际增减情况，我们建议当分母为负值时对其取绝对值，即净资产增长率=1/2[(第二年末净资产-第一年末净资产)/第一年末净资产的绝对值+(第三年末净资产-第二年末净资产)/第二年末净资产的绝对值]。该公式计算结果的正负值仅取决于分子中净资产变动额，分母中基期净资产的绝对值仅对增减幅度产生影响。下面我们通过案例分析两种计算方法下对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评分的影响。

三、案例分析

HS 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0 年，主要生产新一代存储产品的内资企业，所属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公司于 2016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5 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单位：万元
期末净资产		-2,466.76	-1,763.51	6,512.81	
营业收入		9,498.67	15,443.42	27,362.23	
利润总额		-2,516.56	703.25	1,319.62	

根据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净资产增长率计算方法，由于该企业2013年、2014年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净资产增长率指标按0分计算。

若采用改进后计算方法，净资产增长率=1/2[(第二年末净资产-第一年末净资产)/第一年末净资产的绝对值+(第三年末净资产-第二年末净资产)/第二年末净资产的绝对

值] $=[-1,763.51 - (-2,466.76)] \div |-2,466.76| + [6,512.81 - (-1,763.51)] \div |-1,763.51| \approx 497.82\%$, 根据净资产增长率评价标准, 当净资产增长率 $\geq 35\%$ 时, 该指标得分为9-10分。

从财务数据可知, 2013年至2015年, HS科技有限公司从资产规模到盈利能力都处于迅速增长阶段, 改进后计算方法下的净资产增长率更符合企业实际的成长状况。而两种计算方法下, 净资产增长率指标得分差异高达9-10分, 对HS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四、建议

根据上述案例分析, 若在计算过程中将基期净资产负值均视同0计算, 净资产增长率未能反映企业实际成长情况, 这对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企业是不公平的, 企业净资产由负转正的过程正体现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和市场价值。故我们建议采用改进的净资产增长率计算方法, 使成长性指标得分与企业实际成长状况相匹配, 使符合条件的企业能充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优惠, 从而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热情, 提高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

来源: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风险管理与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 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 请联系我们:

电话: 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助力“平安-杭实集团1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

2020年7月17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平安-杭实集团1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该专项计划系浙江省杭州市属国企首单应收账款ABS, 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 中诚信国际评级担任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 京衡律师事务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中国平安
PING AN SECURITIES

计划管理人/主承销商

中汇
ZHONGHUI
现金流预测机构

中诚信国际
CCXI
评级机构

京衡律师集团
Capital Equity Legal Group
律师事务所

杭州银行
Bank of Hangzhou
监管银行

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买卖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采购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权益及附属权益。储架规模为 20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 7.78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7.16 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为 3.67%，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 AAA 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次受聘担任该专项计划审计服务机构，由中汇审计团队为其提供财务尽职调查、交易架构设计和论证、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和会计处理意见书等全程审计服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秉持“勤勉尽责、诚信执业、专业服务”的服务理念，依托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服务网络，将审计服务、税务服务、咨询服务等专业优势与资本市场服务相结合，以满足客户在改制上市、上市融资、并购重组、股权重整等方面的综合性增值服务需求，以多样化的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为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推动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中汇加入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持续助力科创行业



7月21日下午，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服务科创板1周年总结会暨上交所首期助航·生物医药行业专题培训在上交所新办公大楼举行。

会上共有41家金融、投资及专业服务机构签约成为基地联盟成员，中汇审计及中汇税务作为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事务所机构联盟成员受邀参会完成签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李宁，中汇税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方敬春代表公司参会签约。

本次会议参加的领导有上海市委常委、浦东新区区委书记翁祖亮，上交所理事长黄红元，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浦东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杭迎伟，上海证监局局长程合红，上交所总经理蒋锋，上海市金融局副局长李军，上交所副总经理阙波，浦东新区副区长人选杨朝等。



服务科创板成效初显

如今的科创板，已形成了一股长三角力量。

截至 7 月 21 日，已有 133 家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总市值 2.62 万亿元，募集资金总额 1991.5 亿元。从注册地来看，长三角三省一市已有 60 家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其中江苏 27 家，上海 19 家，浙江 11 家，安徽 3 家）。

从募集资金看，长三角科创板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总额达 1185 亿元，占全国的 60%。从市值看，这些企业目前市值合计 1.5 万亿元，占全国的 58%，中芯国际、金山办公、中微公司、沪硅产业、澜起科技、君实生物六家公司市值突破千亿，成为中国科创板的“六巨头”，其中长三角企业占 5 席。

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揭牌启动以来，始终围绕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科创板注册制改革任务，着力发挥金融要素市场的集聚辐射作用，呼应长三角企业的投融资和上市需求。

基地重点选择各行业头部机构发展成为基地联盟成员，为长三角地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目前联盟成员已达 120 余家。基地通过引导金融资本与科创资源精准对接，构建良好的资本市场服务科创企业生态圈。

服务科创板一周年，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下称基地）今日亮出成绩单：上市企业储备库企业 5014 家，培育库企业 502 家，推荐库企业 112 家。

基地通过重点吸引证券、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VC/PE 等投资机构，和法律、会计、税务、咨询等中介机构，并选择各行业头部机构发展成为基地联盟成员，为长三角地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同时，扬州、温州、金华、衢州、台州、芜湖、宣城、池州、安庆 9 座长三角城市签约成为基地联盟城市，将基地联盟城市从 19 个拓展到 28 个，实现长三角中心区城市全覆盖。



中汇客户“之江生物”董事长邵俊斌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该公司已于6月1日提交了科创板IPO上市申请，目前正在审核审批过程中。其中，公司获得了基地的多方位支持。他说，生物医药是一个长周期产业，是资本和人才的高地，基地推动了产业和资本对接，对整个产业的帮助非常明显。

目前中汇在会IPO项目40家，排名行业第六，本次中汇加入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助力长三角科创企业，通过专业的服务，为优质企业实现上市愿景。

行业资讯

财政部发布三则收入准则应用案例

收入准则应用案例——保荐服务的收入确认

【例】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在乙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提供包括依法对乙公司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出具保荐意见等保荐服务。乙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支付10%保荐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受理后再支付50%保荐费，其余40%保荐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支付，已支付的费用无需返还。如果因乙公司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时（如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被受理），甲公司无权收取剩余款项，但可就其发生的差旅费等直接费用获取补偿。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保荐人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进行审慎核查，对其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人的工作底稿应当独立保存至少10年，如果乙公司更换保荐机构，新的保荐机构需要重新执行原保荐机构已完成的保荐工作，并且乙公司需要重新履行申报程序。假定该合同不涵盖承销服务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等其他服务。

本例中，除非甲公司完成乙公司上市前的全部保荐服务，乙公司不能从甲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本身获益，或将其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并受益，即该保荐服务中的各项服务本身是不能够明确区分的。同时，该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即合同中承诺的各项服务在合同层面是不可单独区分的。因此，甲公司提供的保荐服务属于单项履约义务。

本例中，（1）如果乙公司在首次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更换保荐机构，新的保荐公司需要重新执行原保荐机构已完成的保荐工作，乙公司在甲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甲公司提供服务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甲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进行核查并出具保荐意见，工作底稿归甲公司所有且应当独立保存至少10年，乙公司不能控制甲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荐服务；（3）虽然甲公司是针对乙公司的具体情况提供保荐服务，该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

是，该合同约定首付款仅 10%，后续进度款直到首发申请被受理及首发完成才支付，并且由于乙公司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公司无权收取剩余款项，仅可就发生的差旅费等直接费用获取补偿，因此，上述情况表明甲公司并不能在整个合同期间内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综合上述情况，甲公司提供的保荐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第 26—30 页、第 33—40 页等相关内容。

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药品实验服务的收入确认

【例】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为其进行某新药的药理药效实验。合同约定，甲公司按照乙公司预先确定的实验测试的材料、方式和次数进行实验并记录实验结果，且需向乙公司实时汇报和提交实验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资料，实验完成后应向乙公司提交一份药理药效实验报告，用于乙公司后续的临床医药实验。假定该合同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该项实验工作的流程和技术相对标准化，如果甲公司中途被更换，乙公司聘请另一家实验类企业（以下简称“新聘企业”）可以在甲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进行药理药效实验并提交实验报告，新聘企业在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时将不会享有甲公司目前已控制的、且在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该企业后仍然控制的任何资产的利益。

本例中，甲公司在判断其他企业是否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甲公司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时，应当基于下列两个前提：一是不考虑可能会使甲公司无法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其他企业的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二是假设新聘企业将不享有甲公司目前已控制的、且在将剩余履约义务转移给该新聘企业后仍然控制的任何资产的利益。由于甲公司实验过程中的资料和数据已实时提交给乙公司，且如果在甲公司履约的过程中更换其他企业继续进行药理药效实验，其他企业可以在甲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进行药理药效实验并提交实验报告，实质上无需重复执行甲公司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乙公司在甲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甲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甲公司提供的实验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第 33—34 页等相关内容。

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确认

【例】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为其开发一套定制化软件系统。合同约定，为确保信息安全以及软件开发完成后能够迅速与乙公司系统对接，甲公司需在乙公司办公现场通过乙公司的内部模拟系统进行软件开发，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电脑程序、代码等应存储于乙公司的内部模拟系统中，开发人员不得将程序代码等转存至其他电脑中，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文档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公司所有。如果甲公司被中途更换，其他供应商无法利用甲公司已完成工作，而需要重新执行软件定制工作。乙公司对甲公司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代码和程序没有合理用途，乙公司并不能够利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文档，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乙公司将组织里程碑验收和终验，并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其中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5%，里程碑验收时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65%，终验阶段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如果乙公司违约，需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本例中，（1）如果甲公司被中途更换，新供应商需要重新执行软件定制工作，所以乙公司在甲公司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甲公司软件开发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甲公司虽然在乙公司的办公场地的模拟系统中开发软件产品，乙公司也拥有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程序、文档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可以主导其使用，但上述安排主要是基于信息安全的考虑，乙公司并不能够合理利用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程序、文档，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所以乙公司不能够控制甲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甲公司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为定制软件，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是，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预付款仅 5%，后续进度款仅在相关里程碑达到及终验时才支付，且如果乙公司违约，仅需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表明甲公司并不能在整个合同期间内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因此，该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不满足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第 12 页、33—40 页等相关内容。

来源：财政部

※挂牌审查※

1. 对于挂牌条件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是指母公司满两年还是母公司以及子公司合计满两年？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中“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存续时间指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挂牌主体成立之日起计算，不可以挂牌主体与子公司设立时间合并计算。

2. 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时适用分层标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6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根据规则“年均复合增长率：年均复合增长率= $\frac{\sum_{n=1}^N R_n}{N}$ ，其中 R_n 代表最近一年（第 n 年）的营业收入”，提交的申请材料中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是否可以？

答：为确保数据计算的准确性，2017 年数据需经审计。

3. 公司中止挂牌审查，补充审计一期，证券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现场内核、内核会等）内核程序？

答：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六十六条，对项目材料和文件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进行补充或修改的，证券公司应当明确需履行的内核程序... 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程序。

4. 证券公司旗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是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请问证券公司是否可以为此公司推荐挂牌？

答：证券公司需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中另类子公司投资时点要求，同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关于主办券商不得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形，方可推荐挂牌。

5. 保险经纪公司是否可以申请挂牌？

答：可以。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其信息披露应符合《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的要求。

※市场分层※

6.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中“净利润”是否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净利润？

答：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7.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的条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为合并报表的数据？请问进入精选层哪些财务数据是以合并报表计算的？

答：是合并报表数据。《分层管理办法》中涉及到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8.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二）款，创新层挂牌公司被即时调出创新层的情形之一：“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如果当天没有成交，请问这一天是否计入“连续 60 个交易日”的天数？

答：按照交易规则，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成交价。因此当日无成交的，且前一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当日收盘价应计入“连续 60 个交易日”的计算。

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

企业发放“高温津贴”“防暑降温费”可以享受所得税扣除吗？答案在这里

夏天最热的时候来啦！前不久，上海公布了本市今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执行时间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 4 个月，标准为 300 元/月。“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再次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那么，这两者有什么区别？企业所得税可否扣除？又该如何处理呢？今天，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

一、高温津贴 VS 防暑降温费

高温津贴：是指用人单位为了补偿职工在高温作业环境下的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津贴，是工资的组成部分。

防暑降温费：是指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费用之外的福利待遇支出，是职工福利。

二、企业所得税可否扣除？

【高温津贴】

根据《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第十七条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因此，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向劳动者发放纳入工资总额计算的高温补贴可以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防暑降温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因此，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具有福利性质的职工防暑降温费不能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当按照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标准在税前列支扣除，即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政策来源：

1. 《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

来源：上海税务

往期个人所得税申报有漏报或者错报，如何更正？

01. 往期个人所得税申报有漏报或者错报，如何更正？

答：（一）扣缴客户端申报、补申报与更正申报

正常申报：办税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采集完相关信息后，在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分类所得代扣代缴申报、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限售股转让代扣代缴申报功能菜单中进行正常申报。经营所得代理申报可在进入系统上方的【生产经营】模块后，在【预缴纳税申报】菜单中填报数据，然后通过【网上报税】功能进行申报发送。

补申报：逾期未申报需要进行补申报时，在系统首页切换【税款所属月份】到需要补申报的月份，按正常申报的流程进行操作即可。逾期补申报的操作，可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扣缴客户端补申报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表时，如果同税款所属年度的后期申报表已申报，客户端不允许再补申报。

更正申报：申报成功后，如果发现内容错报或人员漏报，需要进行更正申报时，只要在申报表报送界面，点击【启动更正】按钮，再按正常申报流程操作即可。对于部分情形下的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已开通往期更正申报功

能。经营所得代理申报只允许更正最后一期的申报表（往期更正需要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其它申报表在征期结束后的更正申报，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网页版）申报、补申报与更正申报

正常申报：自然人实名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网页版）】后，可以进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通过【申报管理】—【可申报】—选择该报表，进行正常申报。

补申报：逾期未申报需要进行补申报时，企业投资人或个体工商户业主可继续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网页版）】进行申报，申报流程同正常申报。

更正申报：申报完成后若报送的数据存在问题，可以通过【申报管理】—【已申报】进行更正申报。

02. 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如何查询退税进度？

答：提交退税申请成功后，您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看您退税业务的办理状态。对审核不通过或者退库失败的，系统会提示您原因或解决方法。退税成功后，手机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有提示。最终提示状态为“*年*月*日国库处理完成，请关注退税到账情况”。

03. 如何查询或打印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或者完税证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规定，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继续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开具《纳税记录》。

纳税人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申请开具本人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可亲自前往或委托他人到办税服务厅前台申请开具《纳税记录》，也可以通过自助终端机自行打印《纳税记录》。

纳税人委托他人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需持下列证件和资料：

-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二）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来源：北京税务

诸多开票问题为您解答

问题一：我公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了一批自产的护目镜，用于防控新冠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们应当如何开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发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问题二：我公司旗下有一家连锁酒店提供住宿服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我公司对 2020 年 1 月份收取的住宿费开具了 3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

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如你公司需要享受 2020 年 8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由于 1 月份开具的 3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了，因此，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后，再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问题三：为了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公司运输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 1 月份取得的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收入，我公司已在 1 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近期难以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请问能不能先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再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据此，你公司可以先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问题四：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免征增值税如何开具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收藏！发票专用章热点问答

01. 自开发票如何加盖发票专用章？

答：自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开具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自开的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应在开具发票的发票联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02. 代开的发票发票专用章怎么盖？

答：代开的专票由代开企业在专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代开的普票由税务机关在发票发票联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专用章。

03. 收到的增值税电子发票上为什么没有发票专用章吗？

答：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电子发票上相应位置已有开票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所有不需要另外再加盖发票专用章。

04. 发票的记账联要不要加盖发票专用章？

答：不需要。

05. 票可发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吗？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06. 票既盖财务专用章，又盖了发票专用章是否可以？

答：不可以。发票上只能加盖发票专用章。

07. 票上盖了发票专用章，但是盖的不清晰，怎么办？

答：可以在旁边补盖一个清晰的章，或者将发票作废或红冲处理。

08. 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盖错了，怎么处理？

答：发票应作废或红冲。

09.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对盖章有什么特殊规定吗？

答：凡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机动车（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收取款项时，必须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抵扣联和报税联不得加盖印章。

10. 发票若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会有什么影响？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来源：厦门税务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中进行发票勾选时有何注意点？12366 热点问答来啦！

1. 发票 7 月已勾选，确认签名时，提示勾选不在所属期，纳税人撤销勾选后，重新勾选时提示可勾选发票数量为零，但进项发票里可以查到所有发票，如何处理？

答：需要操作“抵扣勾选统计”后，才可以确认签名。

2. 7 月初，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抵扣勾选时税款所属期还在 6 月份，无法进行 7 月开具的发票勾选操作，如何处理？

答：完成当期税款所属期申报后，税款所属期会自动跳转，无需纳税人进行其他操作。

3. 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是否也需要在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勾选？都有哪些发票可以在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勾选？

答：需要。目前综合服务平台上可以勾选的发票类型有三种，分别是：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行费)。

4. 外贸型出口企业纳税人，做了出口退税勾选，还需要操作不抵扣勾选吗？

答：不需要，“发票退税(批量)勾选”模块勾选用于申报退税的发票；“发票不抵扣勾选”、“出口转内销发票不抵扣勾选”模块对不用于申报抵扣的发票进行勾选。

5. 纳税人登录时提示输入密码错误，如何处理？

答：（1）纳税人需插入金税盘、税控盘、税务 UKey、通用税务数字证书介质登陆本平台，使用平台时，只能插入一个设备，不能同时插入多个设备；

（2）输入的金税盘或税控盘中的 8 位密码是盘中证书口令；

（3）忘记证书密码的，建议携带相关设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重置密码；

（4）连续 7 次输错密码导致盘被锁住的，需携金税盘或税控盘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重置密码或重签证书。

6. 签名确认需要输入的密码是什么密码？

答：签名确认需要输入的密码是税控盘证书密码。

来源：上海税务

电影院有序复工！这些暖心税费优惠政策请收好

根据国家电影局近日发布的《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低风险地区在电影院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于 7 月 20 日有序恢复开放营业，中高风险地区暂不开放营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电影行业一直处于停摆期。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给予电影等行业企业重点扶持。

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亏损结转期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电影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对所属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 25 号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

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

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

发展小店经济对于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19年底，全国注册小店8000多万户，带动就业约2亿人，规模数量大，吸纳就业多，行业分布广泛，服务和业态多元，集聚发展增添了市场活力，繁荣了商业文化，但小店经济发展也面临生存成本高、融资难融资贵、营商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内需、稳就业、惠民生等决策部署，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驱动经济多元化创新发展，今年起拟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促进小店经济健康繁荣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消费者选择，以加快小店便民化、特色化、数字化发展为主线，以升级小店集聚区、赋能创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为主攻方向，以稳定就业、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提升经济活力为目标，推动形成多层次、多类别的小店经济发展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体主导。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以服务消费为导向，以业态创新为动力，以市场化运作推动转型升级、激发小店经济活力，畅通城市经济活动的“毛细血管”。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小店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放宽准入，取消限制，优化营商环境，稳就业、促消费，完善扶持政策。

坚持因地制宜。按照推进行动明确的框架、方向、任务，既做到全国一盘棋，又做到分类实施、典型引路、试点先行，边试点边推广，一店影响一片、一区带动一城。

（三）发展目标

至2025年，培育小店经济试点城市（区）100个，赋能服务企业100家，形成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小店集聚区1000个，达到“百城千区亿店”目标，小店主体更为壮大，民众就业更有保障，经济弹性和活力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小店经济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布局，盘活存量房屋设施，释放闲置空间资源，增加商业资源供给。推动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各类小店集聚区，进一步加强市政管线、车辆停靠、网络通信、监测监控、环境卫生、物流、前置仓、末端配送等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购物环境和消费体验。推动整合信息、产品、渠道、流量、集聚区等小店商业资源，在细分市场、深耕专业上下功夫，形成数字化、非赢利性、服务本地的商联体平台，以开放、共享理念拓展综合服务功能，为小店经济发展提供赋能和支撑。

（二）推动集聚发展转型升级。鼓励社区小店“一店多能”，标准化连锁经营，以延长营业时间、拓展品类项目、人性化管理等方式为居民提供便利化、多样化服务，保障民生需求。鼓励现代商圈、购物中心的小店创新业态，以时尚、潮流、品牌、文化为特色吸引往来客流，依托商联体平台打造“吃喝玩乐购看”一站式消费的新体验、新标杆。鼓励批发市场的小店差异化发展，搭载借力电商平台，创新营销模式和交易方式，以“质量优、服务好、讲诚信”的经营理念拓展市场。鼓励旅游景点、特色街区的小店，以异域风情、地方特色、历史文化等新奇体验留住国内外游客，增强美食街、酒吧街、茶叶街、文创街等街区“烟火气”。鼓励电商平台的小店在线集聚，利用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创新云逛街、云购物、云展览、云直播、云体验、云办公，拓展批发、零售、餐饮、民宿、美发等领域数字化营销活动，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

（三）“以大带小”促进共赢发展。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以大带小”、“以小促大”、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作共赢、共建生态。支持电商平台为小店提供批发、广告营销、移动支付、数据分析、软件系统等数字化服务，鼓励采取降低门槛、发展增值服务等方式减免佣金和基本服务费，减轻小店信息成本和经营负担。支持物流企业为小店开展统仓、共配、冷链、托盘和周转箱循环共用等供应链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商贸企业拓展分销业务，为小店提供集采、批发、配送、技术等赋能服务，实时同步小店管理数据，鼓励减免连锁加盟费用，以价换量换市场。支持品牌供应商开放产品和渠道资源，线上线下同质同价，鼓励减免小店代理费用，合力做大市场。支持发展中央厨房，为小店提供集中采购、统一加工、检验包装、净菜半成品、冷链配送和周转箱循环共用等标准化服务。

（四）倡导小店先进文化理念。宣传推广以“诚信、服务、创新、责任”为宗旨的文化理念，鼓励以“产品优、服务好、环境美、营销广”为标准打造特色小店，加强诚信自律，防止销售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鼓励小店在产品、服务、文化、技术、装修、体验等方面体现特色，树立市场口碑和品牌，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电商平台在地方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示范创优和就业推荐活动，组织现场培训或网络培训，提高小店员工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积极性，强化小店经济的韧性和弹性。

（五）夯实小店经济工作基础。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小店提供代理注册、代理记账、信息咨询、装修设计、营销策划、经营分析等服务，推动电商平台利用技术和数据优势将政策精准传导给入驻平台的小店，政策宣传落实到位。综合传统数据和大数据资源，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完善统计制度，做好小店及集聚区店铺的数量、就业人数、客流量、营业额、投资额等指标统计。研究全国小店经济就业景气指数，推动成为小店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创新工作宣传和交流方式，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成熟经验，提高社会认同度和影响力。

三、工作安排

小店遍布大街小巷，涉及行业多，贴近居民生活需求，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既要自上而下的高位推动、试点引路，也要自下而上的广泛参与、全面推进。

（一）组织全国试点。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全国小店经济试点，经逐级推荐报送和组织评审后，部门联合发文确定试点城市和赋能服务企业名单，适时印发试点推广经验做法。城市（区）试点周期为两年（从确定试点时间算起），每年滚动开展试点选取工作。首批全国小店经济试点，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于2020年9月底前申报，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地方广泛参与。按照统一部署、因城施策、因地制宜、全面推进的要求，地方即日起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自行启动省、市级小店经济试点，分行业、分类别培育小店集聚区、赋能服务企业和特色小店，明确相关指标要求，逐步扩大覆盖面并建立数据库，统筹安排扶持政策，上级主管部门将加强业务指导，优先将省级试点地区纳入全国试点。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底、12月底主动报送以上工作进展情况。

四、保障措施

各地要落实好现行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金融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促进小店经济发展摆在重要位置，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地方专项规划，在用地、用房、财政、金融、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解决小店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工作协调，商务主管部门重点加强业务指导、促进小店发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金融部门落实好支持政策，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管理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共同促进小店经济健康繁荣发展。

（二）放宽准入条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证照办理流程和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支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经利害关系方同意的小店以住宅、电子商务经营者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注册营业执照，畅通小店准入“绿色通道”。因地制宜，放宽临时外摆限制，允许有条件的沿街小店在不影响公共交通和周边居民生活的情况下开展外摆经营。对以中央厨房统一制售半成品配送为主，门店简单加工即可出餐的小店，降低营业面积和厨房比例要求。

（三）降低经营成本。鼓励以共享办公、规范增设室外经营摊位等方式，平抑市场租金水平。规范经营用房租赁市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积极推行小店“一户一表”，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规范小店用水排污等费用收缴程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企联合，探索消费券支持小店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小店采用非全日制用工、招用兼职人员、共享用工等方式，更好满足小店用工需求。鼓励地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职工教育经费，对符合条件的小店按规定给予稳岗补贴等支持政策。

（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符合条件的小店及其经营者个人，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满足条件的小店提供贷款担保支持。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针对小店经营风险的保险业务，提高小店经营韧性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电商平台合作，基于企业间信用关系，依法依规为小店提供信用贷款，及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对小店信贷支持的考核方式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对小店的金融服务质效，降低小店综合融资成本，研发适合小店轻资产特点的普惠型金融产品。银行机构通过专项再贷款获得的资金支持，要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改进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提升融资需求响应效率，细化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要求，提高基层“敢贷、愿贷”积极性。

（五）依法规范管理。清理涉及小店的违规收费项目。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采取信用监管、视频监管、网络举报等新型监管方式，加强对市场违法行为监管。探索符合小店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的本地或异地参加社会保险办法。加强小店经营者或法人信用管理，纳入商务信用信息共享应用、银行征信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数据应用，加强风险管控，降低信用成本。

联系方式：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010-85093794, 85093780 renhongwei@mofcom.gov.cn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25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010-84201533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010-58933526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010-63417633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010-88650748
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 010-66278816

- 附件 1. [全国小店经济试点申报要求](#)
附件 2. [小店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3. [小店经济试点申报统计表](#)
附件 4. [全国小店经济发展指南](#)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4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